**武汉科技大学**

**冶金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造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条例**

一、总则

1. 本着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为了充分发挥省级重点实验室的作用，吸引国内外人才到实验室来工作或利用实验室的条件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研究工作，同时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本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基金，欢迎国内外从事冶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相关学科的专业人员提出课题申请，本实验室将根据有关条件择优予以资助。
2. 课题申请者根据开放课题指南的范围向实验室提出主题申请。

二、开放课题的申请、审批与实施

1. 课题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送本实验室。
2. 申请书由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将及时通知申请者。
3. 对实验室同意给予资助的课题，应由课题负责人填写科研合同一式两份，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并正式列入本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
4.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实验室设备的，应提前提出使用计划，实验室为其提供方便条件。

三、课题的管理

1. 实行年度基金，课题期限为1~2年，资助金额一次核定。
2. 在本实验室立项的科研课题，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要求提交年度报告，课题进行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要写出研究报告交实验室存档。
3. 课题完成后负责人要向实验室递交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4. 对照课题立项申请，主要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
5. 所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申请专利，成果鉴定的情况；
6. 主要研究成果的应用情况或应用前景；
7. 课题经费的使用情况。

4．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结束的研究课题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通报。

5．课题执行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对研究计划和科研内容加以调整的要由课题负责人向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实验室同意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6．由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经费的研究项目所取得研究成果归属，根据经费资助强度、实验室人员、设备的投入情况、研究成果的类别等方面情况，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研究成果归实验室所有，对个人的表彰、奖励由课题负责人和实际做出贡献的人员享受。
2. 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成果的鉴定、奖励、专利等由双方共同署名。
3. 研究成果由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其它资助机构分享，其中主要利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人员和经费效用部分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其它部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成果的归属。
4. 无论何种情况获得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项目，在发表论著和提交研究报告时，**一律要注明“武汉科技大学冶金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造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 其中至少一篇SCI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应为“冶金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造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武汉科技大学）”（Hubei Key Laboratory for Efficient Utilization and Agglomeration of Metallurgic Mineral Resources, Wuhan, 430081, China）。**

7. 为加强校外单位资助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完善成果管理，校外单位申请本项目至少有一名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校内联系人；项目取得的相应学术成果除符合上述规定外，应有本实验室固定人员署名和项目资助号。

四．课题经费的使用

1．支付使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应交纳的运行费、折旧费；

2．支付学术活动费，包括在与课题有关的国内学术会议、科研调研、资料费；

3．支付本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组成员在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版面费；

4．支付与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如材料费等。

五、附则

1．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2．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